

#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協議安排股東之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該協議安排)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411號  
有關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協議安排股東，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  
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協議安排股東之法院會議，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1樓理事廳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召開法院會議通告(「通告」)所述之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訂立之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該協議安排」)，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協議安排。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 (附註4)

贊成該協議安排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該協議安排 <small>(附註5)</small>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聯絡號碼：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登記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如擬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刪去「法院會議之主席」字眼，並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行事。本委任代表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協議安排，請在「贊成該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協議安排，請在「反對該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通告未有載述而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協議安排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將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 僅供識別